

者。第一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，並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。

二、限期後第二次通知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，並再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。

三、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仍不接受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，並連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。